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

乙方：河南亚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《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2025-2026 年度本部院区及场馆配套设施服务项目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双方就原合同的特定事项进行变更，特订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将原合同第五条第 2 条内容变更为：

“2. 支付方式及时间

服务费用按月支付，每月支付额为：人民币 166592.78 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陆仟伍佰玖拾贰元柒角捌分）。乙方于当月的前 5 日出具上月度正规发票，甲方在接到发票后，于当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，节假日顺延。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结束后，现场工作交接需 5 日内完成，服务费待双方交接工作完成甲方确认无遗留问题后，15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。”

二、其他未涉及事宜仍按原合同履行。

甲方：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5 月 13 日

乙方：河南亚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5 月 13 日

关于变更付款周期的申请

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：

我司（河南亚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与贵单位签订的《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2025-2026 年度本部院区及场馆配套设施服务项目服务合同》中约定：贵单位按季度支付服务费，即于当季度首月 20 日前支付上季度费用。

现因我司资金周转紧张，且原合同付款周期较长，为避免影响人员工资发放及场馆服务正常开展，特申请将付款周期调整为按月支付，以便我司管理运营。

具体调整后的付款时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。

恳请贵单位予以支持。

申请人：河南亚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4.26



省体育场馆中心关于变更本部物业服务费 支付方式的情况说明

2025年5月经公开招标程序，省体育场馆中心与河南亚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，由该公司负责省体育场馆中心（本部）院区及场馆配套设施的物业管理服务，合同期限2025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。合同约定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支付金额499778.35元。

现根据河南亚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，为缩短物业费支付周期，确保及时、足额发放物业人员（安保、保洁、水电工等）工资，方便人员管理，保证物业服务效率质量，经我中心研究，同意将合同约定物业费按季度支付变更为按月度支付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自2026年3月15日起执行（2026年3月15日前物业费已按季度支付完毕），月度支付金额166592.78元。其他未涉及事宜仍按照原合同履行。

特此说明。

附件：1. 关于变更付款周期的申请

2. 《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2025-2026年度本部院区及场馆配套设施服务项目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

2026年5月13日

